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ULT-07

修正案号: 39-2445

- 一. 标题: 改装 Honeywell 公司 IC-600 型集成航电计算机
- 二. 适用范围:

Honeywell公司IC-600型集成航电计算机,件号为:7017000-82401,-82402,-82403,-83401,-83402,-83403.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9-01-14,修正案 39-10979;
- 2.Honeywell SB 7017000-22-43,1998 年 3 月 24 日颁发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电子仪表飞行系统(EFIS)的"随机重置"会影响飞行员控制飞机的能力,为避免这一情况的发生,必须完成下列要求:

- (a) 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 按照Honeywell服务通告 SB7017000-22-43的要求, 改装件号为7017000-82401, -82402, -82403, -83401, -83402, -83403的IC-600型集成航电计算机。
- (b) 本指令生效后, 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7017000-82401, -82402, -82403, -83401, -83402, -83403的IC-600型集成航电计算机, 除非已按照服务通告SB7017000-22-43完成了改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2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91183